**安岳县农林局**

**安岳县财政局**

**关于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补充**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际，下达了安岳县农林局、安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岳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安农〔2018〕277号）。  最近，上级在我县进行了“一卡通”清理工作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检查， 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政策实施更加精准，现就有关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1、原《意见》“购机户购机后及时携带所购机具、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邮政储蓄银行一卡通原件（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到户口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变更为“购机户购机后及时携带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银行卡原件（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到户口所在地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体所在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

调整后，购机者不需要携机申请，不规定一卡通开户银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可以在组织实体所在地申请。减轻了购机者负担，减少办理补贴来回奔波次数，一次办理成功。

2、增加“禁止经销企业代为购机户办理购机补贴申请”的规定。

3、原《意见》“设立热线电话：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28-24501501；政策投拆举报电话028-24532619；补贴机具质量投拆电话028-24502283；财政局监督电话028-24521521”，变更为“设立热线电话：补贴政策咨询电话、政策投拆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拆电话028-24501501”。

4、增加购机者申请数量上限设置。个人购机者在一个系统年度内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3台，且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其它组织购机在一个系统年度内补贴机具不超过10台，且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5、原《意见》“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变更为“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意见》中的其它规定继续执行。各乡镇接通知后立即开始执行调整后的规定，原先已经进入补贴程序的申请不变。

安岳县农林局 安岳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